

駕駛人常見問題：共用道路

法律規定騎車者應當總是靠右騎車。為何他們騎在車道中間？



這張照片中有兩名騎車者。哪一位比較容易看見？

加州法律規定：「行駛速度低於車流的騎車者，必須在可行限度內儘量靠近道路右側邊緣騎行。」然而，這句話的後面有多個例外：準備左轉時，躲避危險時，以及車道過窄而使自行車和汽車不能在車道內並行時。在住宅區的街道上，車道往往過窄而不能共用，而且這些街道上通常停放汽車，對騎車者構成額外的危險。**騎車者在他們能被看到和預見的情況下最安全。**對於在住宅區街道上騎車的人，最安全的地方是危險「車門範圍」之外的可預見直線，亦即停放的汽車左側5英尺或路邊12-16英尺的地方。

在人行道上騎車不是更安全嗎？

在人行道上騎車看似更安全的選擇，但是看似安全的做法不一定是安全的選擇。實際生活中，騎車者在人行道上面臨的危險和道路上同樣多。人行道上騎車者更難被駕駛人看到，導致駕駛人造成的最常見車禍類型的機率增高，亦即在騎車者前方轉向（左轉或右轉）。被從車道倒車的駕駛人撞到的風險也會增加。

騎車者可否並排騎行？

在大多數州，包括加州，沒有明確的規定騎車者不能並排騎行。騎車者應該禮讓並且在有自行車道的情況下不佔用行車道。當然，如果在車道中間騎行是最安全的，那麼單行或者並排騎行對空間的佔用差別不大。

我如何與騎車者共用道路？

既然您知道騎車者騎在行車道中間既安全又合法，那麼共用道路的最佳做法是什麼？

- 記住，騎車者也有家人，而且很可能是您的鄰居。他們不只是通行障礙。
- 儘管PAUSD學生得到紮實的K-12自行車安全教育，但是您要記住，兒童會犯錯，而且有時會出現高風險的行為。放慢車速，給他們留出空間。
- 掃視路上的所有道路使用者而不只是其他汽車，特別是在您右轉或左轉之前。
- 只要在可以安全超越騎車者時才這麼做，亦即前後沒有車流（汽車或自行車），而且您的車和自行車之間至少有三英尺距離。
- 超越時保持安全車速，不要加速超越騎車者。
- 不要對騎車者按喇叭。您可能嚇到他們，導致碰撞。